

信阳市水利局文件

信水财〔2025〕27号

信阳市水利局 关于转发《中共信阳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 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进一步促进干部管理监督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局直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加强干部管理监督中的作用，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廉洁用权。现将中共信阳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

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一步促进干部管理监督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信审委〔2025〕4号）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信阳市审计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一步促进干部管理监督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信审委〔2025〕4号）



2025年4月17日

信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印发

中共信阳市委审计委员会文件

信审委〔2025〕4号

中共信阳市委审计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进一步促进干部管理监督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管理区、开发区，各企业和大中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一步促进干部管理监督的意见（试行）》精神，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加强干部管理监督中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经济责任审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组

成部分，是审计监督与干部管理监督相结合、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安排，对于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批示精神，围绕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审计监督体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改革创新，着力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老办法运行新体制”的突出问题，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更好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规范用权、廉洁用权。

二、优化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机制

（一）健全完善领导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办公室工作细则，明确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要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领导同级联席会议开展工作。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定和主要领导批示事项建立督办事项台账，加强跟踪问效。

（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召集人，召集纪检监察机关、组织、机构编制、审计、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贯彻落实党委政

府关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拟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高效运用。充分运用联席会议和联席会议办公室平台，坚持“审前共商、审中协作、审后共用”的原则，强化审计监督与组织人事监督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推动形成计划共商、信息互通、协作联动、会商研判、结果共用的全流程工作机制。

（三）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组织部门等成员单位加强对下级联席会议工作的指导，对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和推动下级审计机关及有关单位健全完善贯通协同机制，严格落实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审计结果。

三、高质高效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一）科学编制审计计划。各级组织部门应于每年10月底前，向同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供同级党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的任职有关情况。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根据领导干部所任职务性质和岗位特点、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审计资源等因素，对不同类别审计对象实行不同审计频次、重点有序覆盖的分类管理，按照“突出重点、任中为主，党政同责同审、同类同步安排”的原则，商同级组织部门提出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并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

意见后，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同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经济责任审计要加强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以及预算执行、企业、金融等其他审计的统筹衔接，避免交叉重复，提高审计效率。

（二）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实施前，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走访同级组织部门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收集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职情况，重点向组织部门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涉及经济方面的组织约谈、考察考核等情况，向纪检监察机关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涉及经济方面的信访举报、函询等重大问题或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推动事业发展等业务考核评价情况，同时通过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与信访、统计等部门建立的贯通协同机制，收集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相关工作情况。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及时准确、全面提供相关资料。

（三）共同召开进点会议。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现场实施前，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与同级组织部门沟通，协商进点会时间、参加人员等相关事宜，组织部门选派相关人员共同召开审计进点会。结合审计项目特点与联席会议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召开进点会事宜，有关部门或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派人参加审计进点会，并从各自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角度提出具体要求，督促被审计单位全面支持配合审计，保证审计项目顺利实施。

（四）把握原则精准实施。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要按照政治统审、主责立审、研究促审、质效提审、科技强审、人才兴审要求，聚焦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紧盯重大政策不落实、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损失浪费、重大弄虚作假、重大违法违规、重大体制机制不健全“六个重大”问题，制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坚持沿着“政治—政策—项目—资金”这条主线查深查透，精准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五）加强结果报送反馈。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要坚持同一类别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同步实施，同步出具单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步梳理汇总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情况形成综合报告，与单项审计报告一并报同级党委审计委员会。

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同级党委审计委员会主要领导批示后 20 日内，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综合报告和党委审计委员会主要领导批示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并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单独召开结果通报会，或对同一类型被审计对象召开审计结果集中通报会的方式，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与进点会参会人员一致），通报党委审计委员会主要领导相关批示精神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送达审计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对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

四、强化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

（一）严抓问题整改落实。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要健全完善审计整改督查、约谈和再审计制度，压实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督促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围绕党委审计委员会主要领导批示事项和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清单，建立督办事项台账，落实“分解任务—建立台账—定期督促—结果反馈”的工作流程，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及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回访检查，汇总形成整改情况和党委审计委员会主要领导批示办理情况报告，呈报党委审计委员会。定期开展审计整改工作“回头看”或者实施再审计。针对审计整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按照《信阳市审计整改约谈办法》提出约谈意见建议，谈话提醒，督促纠正。针对重大事项和屡审屡犯等典型问题，按照《信阳市审计工作重大事项督察督办办法》成立督察组现场调查、核实并提出整改要求，报同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精准界定问题性质。年度审计项目实施结束后，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要按照年度区分干部类型梳理审计发现的问题，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审计发现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评价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并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会商研判，形成直接责任问题分类清单和领导责任重大问题清单。

对承担直接责任的问题，可划分为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三种类型。直接责任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界定为情节较轻：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轻微的；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轻微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经济决策部署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轻微的；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轻微的；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轻微的；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轻微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直接责任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界定为情节较重：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较重的；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

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较重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经济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较重的；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较重的；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较重的；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较重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直接责任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界定为情节严重：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严重的；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严重的；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严重的；

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严重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对承担领导责任的重大问题，可划分为情节较重、情节严重两种类型。领导责任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界定为情节较重：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较重的；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所属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较重的。

领导责任问题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界定为情节严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损失浪费、重大风险隐患等问题，虽未发现领导干部本人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但有其他证据显示重大损失浪费、重大风险隐患等问题背后可能存在严重廉政风险隐患的。

结合我市实际对涉及的市管主要领导干部明确划分标准：县（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和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等后果 300 万元及以下的，可以界定为情节较轻；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应当界定为情节较重；1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界定为情节严重。市直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不履行或

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等后果 50 万元及以下的，可以界定为情节较轻；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及以下的，应当界定为情节较重；150 万元以上的，应当界定为情节严重。

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界定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后果性质程度的具体标准。

生态环境破坏和公共利益损害后果严重程度可参照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有关认定办法来界定。

（三）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责任审计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重大问题会商研判结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规依法对相关领导干部进行重点查办、追责问责或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查办和追责问责结果及时反馈同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部门应当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经会商研判问题情节较轻的领导干部，视具体情节进行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或诫勉处理；对问题情节较重的领导干部，视具体情节向同级党委提出停职检查、调整职务或限制提拔使用的处理意见；对问题情节严重的领导干部，视具体情节向同级党委提出责令辞职、免职或降职的处理意见。

纪检监察机关对经会商研判问题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领导干部，应当根据有关情形按照规定启动问题线索处置程序。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会商研判结果，按照监管职责依规依法对相

关问题和领导干部进行查办处理。

（四）强化审计结果综合运用。各级组织部门要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到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和选拔任用等工作中，坚持能用尽用，做到充分运用；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监督、执纪、问责的要求，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充分运用到查处案件、督促整改、追责问责等方面，并存入个人廉政档案，作为研判政治生态、加强日常监督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审计结果进行充分运用。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要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建立台账，形成专题报告，报同级党委审计委员会，确保有关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五）审计结果适度公开。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与组织部门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健全完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开制

度，除涉密内容外，依法依规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适度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扩大知情权，提升知晓率，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促进被审计单位提升管理水平，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不断提升审计结果运用成效。

中共信阳市委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中共信阳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